

統計表一標題：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按主要服務組別劃分的服務輸出、輸入及輸出淨額

2005 年運輸服務輸出是 158,007 百萬港元。

2006 年運輸服務輸出是 174,186 百萬港元。

運輸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0.2%。

2005 年運輸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1.9%。

2006 年運輸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0.8%。

2005 年運輸服務輸入是 81,361 百萬港元。

2006 年運輸服務輸入是 90,234 百萬港元。

運輸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0.9%。

2005 年運輸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0.8%。

2006 年運輸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1.3%。

2005 年運輸服務輸出淨額是 76,646 百萬港元。

2006 年運輸服務輸出淨額是 83,952 百萬港元。

2005 年旅遊服務輸出是 80,061 百萬港元。

2006 年旅遊服務輸出是 90,399 百萬港元。

旅遊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2.9%。

2005 年旅遊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6.2%。

2006 年旅遊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6.0%。

2005 年旅遊服務輸入是 103,474 百萬港元。

2006 年旅遊服務輸入是 109,088 百萬港元。

旅遊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5.4%。

2005 年旅遊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9.2%。

2006 年旅遊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7.9%。

2005 年旅遊服務輸出淨額是 -23,413 百萬港元。

2006 年旅遊服務輸出淨額是 -18,689 百萬港元。

2005 年保險服務輸出是 3,218 百萬港元。

2006 年保險服務輸出是 3,240 百萬港元。

保險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0.7%。

2005 年保險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0.6%。

2006 年保險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0.6%。

2005 年保險服務輸入是 4,710 百萬港元。

2006 年保險服務輸入是 4,764 百萬港元。

保險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1%。

2005 年保險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8%。

2006 年保險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7%。

2005 年保險服務輸出淨額是 -1,492 百萬港元。

2006 年保險服務輸出淨額是 -1,524 百萬港元。

2005 年金融服務輸出是 48,753 百萬港元。

2006 年金融服務輸出是 71,997 百萬港元。

金融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47.7%。

2005 年金融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9.8%。
2006 年金融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2.7%。

2005 年金融服務輸入是 10,932 百萬港元。
2006 年金融服務輸入是 15,671 百萬港元。
金融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43.3%。

2005 年金融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4.1%。
2006 年金融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5.4%。

2005 年金融服務輸出淨額是 37,821 百萬港元。
2006 年金融服務輸出淨額是 56,326 百萬港元。

2005 年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出是 162,179 百萬港元。
2006 年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出是 178,270 百萬港元。
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9.9%。

2005 年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2.7%。
2006 年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1.5%。

2005 年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入是 18,628 百萬港元。
2006 年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入是 20,967 百萬港元。
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2.6%。

2005 年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7.0%。
2006 年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7.3%。

2005 年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143,551 百萬港元。
2006 年商貿服務及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157,303 百萬港元。

2005 年其他服務輸出是 43,176 百萬港元。
2006 年其他服務輸出是 46,963 百萬港元。
其他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8.8%。

2005 年其他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8.7%。
2006 年其他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8.3%。

2005 年其他服務輸入是 45,132 百萬港元。
2006 年其他服務輸入是 47,176 百萬港元。
其他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4.5%。

2005 年其他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7.1%。
2006 年其他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6.4%。

2005 年其他服務輸出淨額是 -1,956 百萬港元。
2006 年其他服務輸出淨額是 -213 百萬港元。

2005 年所有服務輸出是 495,394 百萬港元。
2006 年所有服務輸出是 565,054 百萬港元。
所有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4.1%。

2005 年所有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2006 年所有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2005 年所有服務輸入是 264,237 百萬港元。
2006 年所有服務輸入是 287,900 百萬港元。
所有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9.0%。

2005 年所有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2006 年所有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2005 年所有服務輸出淨額是 231,157 百萬港元。

2006 年所有服務輸出淨額是 277,154 百萬港元。

註釋 1：金融服務輸出的數字已採納了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最新發布的數據而估算的數字。

註釋 2：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總和可能與相關的總數略有差別。

最新修訂於 2008 年 2 月 4 日

統計表二標題：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按主要目的地劃分的服務輸出

2005 年輸出往中國內地的服務輸出是 127,947 百萬港元。

2006 年輸出往中國內地的服務輸出是 137,007 百萬港元。

輸出往中國內地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7.1%。

2005 年輸出往中國內地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6.3%。

2006 年輸出往中國內地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4.7%。

2005 年輸出往美國的服務輸出是 100,294 百萬港元。

2006 年輸出往美國的服務輸出是 119,030 百萬港元。

輸出往美國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8.7%。

2005 年輸出往美國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0.6%。

2006 年輸出往美國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1.5%。

2005 年輸出往英國的服務輸出是 33,471 百萬港元。

2006 年輸出往英國的服務輸出是 44,238 百萬港元。

輸出往英國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32.2%。

2005 年輸出往英國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6.9%。

2006 年輸出往英國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8.0%。

2005 年輸出往日本的服務輸出是 34,803 百萬港元。

2006 年輸出往日本的服務輸出是 40,131 百萬港元。

輸出往日本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5.3%。

2005 年輸出往日本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7.2%。

2006 年輸出往日本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7.2%。

2005 年輸出往台灣的服務輸出是 35,349 百萬港元。

2006 年輸出往台灣的服務輸出是 36,322 百萬港元。

輸出往台灣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2.8%。

2005 年輸出往台灣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7.3%。

2006 年輸出往台灣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6.5%。

2005 年輸出往其他目的地的服務輸出是 153,857 百萬港元。

2006 年輸出往其他目的地的服務輸出是 177,868 百萬港元。

輸出往其他目的地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5.6%。

2005 年輸出往其他目的地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1.7%。

2006 年輸出往其他目的地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2.1%。

2005 年輸出往所有目的地的服務輸出是 485,721 百萬港元。

2006 年輸出往所有目的地的服務輸出是 554,596 百萬港元。

由於金融中介服務沒有按區域細分數字，本統計表內的數字不包括金融中介服務數字，因此載於本統計表內「所有目的地」的數字不等同於表一內「所有服務」的相關數字。

輸出往所有目的地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4.2%。

2005 年輸出往所有目的地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2006 年輸出往所有目的地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註釋 1：數字已採納了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最新發布的數據而估算的數字。

註釋 2：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總和可能與相關的總數略有差別。

最新修訂於 2008 年 2 月 4 日

統計表三標題：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按主要來源地劃分的服務輸入

2005 年從中國內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71,189 百萬港元。

2006 年從中國內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76,486 百萬港元。

從中國內地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7.4%。

2005 年從中國內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7.0%。

2006 年從中國內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6.7%。

2005 年從美國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39,566 百萬港元。

2006 年從美國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42,641 百萬港元。

從美國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7.8%。

2005 年從美國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5.0%。

2006 年從美國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4.9%。

2005 年從日本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22,722 百萬港元。

2006 年從日本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24,276 百萬港元。

從日本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6.8%。

2005 年從日本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8.6%。

2006 年從日本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8.5%。

2005 年從英國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20,348 百萬港元。

2006 年從英國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22,458 百萬港元。

從英國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0.4%。

2005 年從英國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7.7%。

2006 年從英國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7.8%。

2005 年從澳大利亞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16,046 百萬港元。

2006 年從澳大利亞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16,280 百萬港元。

從澳大利亞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5%。

2005 年從澳大利亞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6.1%。

2006 年從澳大利亞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5.7%。

2005 年從其他來源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93,320 百萬港元。

2006 年從其他來源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104,815 百萬港元。

從其他來源地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2.3%。

2005 年從其他來源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5.5%。

2006 年從其他來源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6.5%。

2005 年從所有來源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263,190 百萬港元。

2006 年從所有來源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286,955 百萬港元。

由於金融中介服務沒有按區域細分數字，本統計表內的數字不包括金融中介服務數字，因此載於本統計表內「所有來源地」的數字不等同於表一內「所有服務」的相關數字。

從所有來源地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9.0%。

2005 年從所有來源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2006 年從所有來源地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註釋 1：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總和可能與相關的總數略有差別。

最新修訂於 2008 年 2 月 4 日

統計表四標題：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按目的地/來源地的區域劃分的服務輸出、輸入及輸出淨額

2005 年輸出往亞洲的服務輸出是 256,391 百萬港元。

2006 年輸出往亞洲的服務輸出是 278,554 百萬港元。

輸出往亞洲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8.6%。

2005 年輸出往亞洲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52.8%。

2006 年輸出往亞洲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50.2%。

2005 年從亞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146,350 百萬港元。

2006 年從亞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160,087 百萬港元。

從亞洲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9.4%。

2005 年從亞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55.6%。

2006 年從亞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55.8%。

2005 年輸出往亞洲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110,041 百萬港元。

2006 年輸出往亞洲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118,467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的服務輸出是 13,433 百萬港元。

2006 年輸出往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的服務輸出是 16,632 百萬港元。

輸出往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23.8%。

2005 年輸出往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8%。

2006 年輸出往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0%。

2005 年從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17,731 百萬港元。

2006 年從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17,970 百萬港元。

從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3%。

2005 年從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6.7%。

2006 年從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6.3%。

2005 年輸出往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4,298 百萬港元。

2006 年輸出往澳大利西亞及大洋洲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1,338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中美洲及南美洲的服務輸出是 6,616 百萬港元。

2006 年輸出往中美洲及南美洲的服務輸出是 8,523 百萬港元。

輸出往中美洲及南美洲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28.8%。

2005 年輸出往中美洲及南美洲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4%。

2006 年輸出往中美洲及南美洲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5%。

2005 年從中美洲及南美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3,608 百萬港元。

2006 年從中美洲及南美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2,828 百萬港元。

從中美洲及南美洲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21.6%。

2005 年從中美洲及南美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4%。

2006 年從中美洲及南美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

2005 年輸出往中美洲及南美洲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3,008 百萬港元。

2006 年輸出往中美洲及南美洲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5,695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北美洲的服務輸出是 108,202 百萬港元。

2006 年輸出往北美洲的服務輸出是 127,868 百萬港元。

輸出往北美洲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8.2%。

2005 年輸出往北美洲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2.3%。

2006 年輸出往北美洲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3.1%。

2005 年從北美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47,087 百萬港元。

2006 年從北美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50,386 百萬港元。

從北美洲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7.0%。

2005 年從北美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7.9%。

2006 年從北美洲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7.6%。

2005 年輸出往北美洲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61,115 百萬港元。

2006 年輸出往北美洲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77,482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西歐的服務輸出是 89,597 百萬港元。

2006 年輸出往西歐的服務輸出是 107,865 百萬港元。

輸出往西歐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20.4%。

2005 年輸出往西歐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8.4%。

2006 年輸出往西歐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9.4%。

2005 年從西歐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40,576 百萬港元。

2006 年從西歐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47,884 百萬港元。

從西歐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8.0%。

2005 年從西歐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5.4%。

2006 年從西歐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6.7%。

2005 年輸出往西歐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49,021 百萬港元。

2006 年輸出往西歐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59,981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其他區域的服務輸出是 11,481 百萬港元。

2006 年輸出往其他區域的服務輸出是 15,154 百萬港元。

輸出往其他區域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32.0%。

2005 年輸出往其他區域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4%。

2006 年輸出往其他區域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7%。

2005 年從其他區域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7,838 百萬港元。

2006 年從其他區域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7,800 百萬港元。

從其他區域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0.5%。

2005 年從其他區域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3.0%。

2006 年從其他區域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2.7%。

2005 年輸出往其他區域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3,643 百萬港元。

2006 年輸出往其他區域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7,354 百萬港元。

2005 年輸出往所有區域的服務輸出是 485,721 百萬港元。

2006 年輸出往所有區域的服務輸出是 554,596 百萬港元。

由於金融中介服務沒有按區域細分數字，本統計表內的數字不包括金融中介服務數字，因此載於本統計表內「所有區域」的數字不等於表一內「所有服務」的相關數字。

輸出往所有區域的服務輸出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14.2%。

2005 年輸出往所有區域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2006 年輸出往所有區域的服務輸出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2005 年從所有區域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263,190 百萬港元。

2006 年從所有區域輸入的服務輸入是 286,955 百萬港元。

由於金融中介服務沒有按區域細分數字，本統計表內的數字不包括金融中介服務數字，因此載於本統計表內「所有區域」的數字不等同於表一內「所有服務」的相關數字。

從所有區域輸入的服務輸入的按年變動百分率是 9.0%。

2005 年從所有區域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2006 年從所有區域輸入的服務輸入所佔的比重百分比是 100.0%。

2005 年輸出往所有區域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222,531 百萬港元。

2006 年輸出往所有區域的服務輸出淨額是 267,641 百萬港元。

註釋 1：服務輸出的數字已採納了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最新發布的數據而估算的數字。

註釋 2：由於進位原因，統計表內個別項目的數字總和可能與相關的總數略有差別。

最新修訂於 2008 年 2 月 4 日